

調查意見：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第11條第7項（原第3項）規定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罪。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屬實質上一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本件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下稱吉安分局）員警於96年7月17日上午11時至12時許持搜索票至花蓮市國富28街**號謝○○住處查獲其持有專供施用安非他命之器具並涉嫌吸食安非他命，當日即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偵查，檢察官並於同年8月8日以被告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吸食安非他命罪嫌起訴（96年度毒偵484號，下稱前案）。嗣吉安分局於同年7月13日將同一份警訊筆錄及驗尿報告，另以記載謝○○於96年7月14日21時許在其住處吸食安非他命之刑事報告書再一次移送花蓮地檢署，該署未察係屬已起訴之同一犯罪事實，另分由其他檢察官偵查，並以被告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吸食安非他命罪嫌，於96年9月11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96年度毒偵字第564號，下稱後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亦未察覺係同一犯罪事實，於前案審理中另立新案分別審理，並分別判處被告謝○○各有期徒刑6月確定（96年度簡字第38號、96年度花簡字第822號），並均送監執行。謝○○服刑中先後2次聲請再審均被駁回，嗣於98年1月19日出獄後，再請求花蓮地檢署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案經最高法院99年1月14日以99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刑事判決，認後案（96年度花簡字第822號）係已經

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爰撤銷該確定判決，並改為不受理之諭知。

案經本院分別向花蓮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後，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同一犯罪嫌疑人吸食安非他命罪嫌及持有專供施用毒品器具罪嫌之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分二次移送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肇致重複起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之違法情事，核有違失：

（一）本案煙毒前科犯謝○○於 96 年 5 月 6 日出獄後，吉安分局員警鍾○○於 96 年 7 月 17 日 11 時 10 分持搜索票搜索謝○○住處，查獲安非他命殘渣袋一包及吸食器。謝○○經採尿送驗，並於警訊中承認係 3 天前（即 7 月 14 日）晚上 9 時許吸食安非他命。吉安分局當晚以謝○○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及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第 11 條第 3 項（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罪嫌，以吉警偵字第 0968002164 號刑事報告書移送花蓮地檢署偵查，刑事報告書上犯罪時間則記載查獲持有專供施用毒品器具之 96 年 7 月 17 日 12 時 5 分，並註記該分局已採尿送驗，俟檢驗完成再補送結果。檢察官吳宇青訊據被告謝○○供稱：於 96 年 7 月 14 日晚上 8、9 點在家吸用毒品云云。並於 96 年 8 月 1 日向吉安分局調取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所具被告尿檢呈陽性反應之檢驗報告影本後，偵查終結，認被告於 96 年 7 月 14 日晚間 8 時許施用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罪嫌，於 96 年 8 月 8 日起訴，並請法院宣告沒收施用毒品器具（96 年度毒偵 484 號）。

(二) 詎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又將該分局 96 年 7 月 17 日製作之謝○○筆錄及前述驗尿報告影本，以謝○○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罪嫌，於 96 年 8 月 13 日再以吉警偵字第 0968002431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花蓮地檢署（函稿發文日期則為 96 年 8 月 10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上犯罪時間記載 96 年 7 月 14 日 21 時 0 分，惟所附刑案紀錄表並無前次移送紀錄。花蓮地檢署不察，再分由另一位檢察官羅美秀偵查，並於 96 年 9 月 11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96 年度毒偵 564 號）。本案最高法院 99 年台非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亦認定因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同一案件重複移送，致造成一案二判之違法。

(三) 花蓮縣警察局 99 年 3 月 12 日花警刑科偵字第 0990010785 號函復本院表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9 月 30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70005332 號函頒「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91 條第 2 項規定：「持有、施用毒品案件應另案分開，一人一案移送」。依此，前案吉安分局已依持有吸食器及殘渣袋、施用毒品罪嫌將犯嫌移送後，又據尿液檢驗報告呈陽性反應，再次將謝嫌依施用毒品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造成施用毒品罪嫌移送 2 次，且移送書內犯罪時間與前案移送之犯罪時間，並為不同之記載。該分局於移送之後案內，對「尿液檢驗後呈陽性反應」之移送書內容，亦未加註本案犯嫌前因涉犯毒品案遭移送之事實及移送書日期及文號，致地檢署檢察官疏未併案偵查，而發生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二重判決，並均送執行之結果。該局依據花蓮地檢署

99年2月3日花檢家自字第01939號函示，爾後將檢驗結果移(函)送地檢署(法院)時，必將已移送前案之情形，於後案移送書內敘明，用資醒目，並函飭所屬重申偵辦持有及吸食毒品案件移送相關管制措施等情。

- (四)案據花蓮地檢署於99年2月24日與花蓮縣警察局召開「謝○○施用毒品案件重複移送研討會議」所提檢討報告所示，本件兩案重複起訴，二重判決，顯係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刻意將查獲時間及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為不同之記載。惟內政部警政署則於99年5月13日覆稱，本案謝嫌96年間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持有第二級毒品器具之犯罪行為外，另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後二者原為不同犯罪行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依現場查扣證物及尿液檢驗結果，依刑事訴訟法分別移送花蓮地檢署，於法並無不合云云，並稱「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1條第2項規定係依據法務部於87年7月21日法87檢決字第002463號函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問題彙編」編號第17號問題決議「本條例實施後，因每位被告後續之程序各有不同，宜採一人一案移送…」等情。惟本院於99年6月22日約詢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亦坦承：本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犯錯之處有二，一為第1次移送時，除移送當場查獲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器具之犯罪行為外，亦將被告吸食安非他命罪嫌一併移送；二為該分局於移送後案時未註明前案移送事由云云。足證因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同一案件分二次移送，且未於刑事案件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

情資料，肇致重複起訴，二重判決，並均送執行之違法情事，核有違失。

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第二次移送吸食安非他命罪嫌案件，草率偵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之違法情事；且於指揮執行時，未能就有利被告之情形加以注意，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而將前後二案均予執行完畢，侵害被告人權，斷傷司法公信力，洵有疏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為同法第 156 條第 2 項所明定。本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 96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1 時許查獲謝○○持有吸毒用具，經採尿送驗，製作筆錄後，以謝○○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及第 11 條第 7 項（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罪嫌，移送花蓮地檢署偵查。嗣檢察官吳宇青以被告於 96 年 7 月 14 日晚間 8 時許施用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罪嫌提起公訴，並請法院宣告沒收施用毒品器具（96 年度毒偵 484 號）。詎吉安分局於檢察官起訴後之同年 8 月 13 日再將同一份警訊筆錄及採尿送驗結果，改記載犯罪時間為 96 年 7 月 14 日 21 時 0 分，另以第 0968002431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花蓮地檢署偵查。該署未察「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前案同一罪嫌已於同年 8 月 8 日起訴之事實，忽視可能係同一案件，而另立新案（96 年度毒偵 564 號）分由檢察官羅美秀偵查，並於 96 年 9 月 7

日訊據被告謝○○答稱：「（96年7月17日警察帶你去採尿前，何時在何處施用安非他命？）7月14日中午左右在家裡施用安非他命。」即於同年月11日偵查終結，以被告謝○○於96年7月14日中午在其住處施用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生同一案件向同一法院重複起訴之違法情事。

（二）本案據法務部99年3月31日查復表示，前案業於96年8月8日起訴，第二案警方於96年8月13日始移送，在前案資料表中已無前案未結情形下，自僅能依分案規則分由不同檢察官承辦；且本案係因警方將同一案件分二次移送，並將犯罪時間、查獲之時間、查扣之證物等為不同之記載，而被告復自白二次不同之施用時間，致使檢察官無從自被告之前案資料中，查悉被告前曾於同一天有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尚在檢察官偵查之紀錄；又檢察官自前科資料中亦無法比較前後案之異同，遂認此為兩件不同之犯罪事實等情。本院於99年6月22日約詢時，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朱家崎表示：因警方分二次移送案件，且自白犯罪時間反覆不一，後案羅檢察官雖調卷參酌，仍難判斷係同一案件云云。惟查：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僅查獲謝嫌吸毒一次，該分局前後二件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時間雖分別記載查獲持有吸毒器具之96年7月17日12時5分及調查筆錄自白吸毒之96年7月14日21時0分。惟吉安分局隨該二件刑事案件報告書所附之犯嫌筆錄係同一，且無相異之驗尿報告書。又吉安分局96年8月13日刑事案件報告書，所附之「刑案紀錄表」，雖未列出已就謝○○吸食第二級毒品案件移

送偵查之紀錄，惟花蓮地檢署後案所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則已記載謝○○96年7月19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花蓮地檢96年核交字1032號偵查，勤股承辦；原偵查案號：花蓮地檢96毒偵字第484號；96年8月8日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罪起訴等情。故後案承辦檢察官羅美秀於96年8月21日收案後，倘詳閱「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應可瞭解謝○○於96年8月8日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罪嫌被起訴，並進而調查前後二案是否同一。羅美秀檢察官於96年9月7日訊據被告謝○○稱係於96年7月14日中午左右在家裡施用安非他命後，即於96年9月11日以其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佐證資料均屬相同。羅檢察官未進一步查證究明該自白犯罪時間與警訊筆錄及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犯罪時間不同之原因究係當日分二次吸食安非他命，或係被告對吸食之時間記憶有誤；亦未據前述偵查卷所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相同罪嫌業於同年8月8日已起訴之記載，詳查前後二案卷證之犯罪事實究有無不同，即逕依被告偵訊所供，認定吸食時間為96年7月14日中午，自難謂已盡注意、調查之能事。

- (三)又前後二案分別判決確定後，前案執行檢察官黃冠運於96年12月27日核發指揮書執行徒刑6月，刑期自97年3月27日至97年9月26日止；後案執行檢察官張立中於97年1月16日核發指揮書執行徒刑6月，刑期自97年9月27日至98年3月26日止，均未察該二案件係屬同一案件，應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後案確定判決，仍分別送監執行，已有

未合。至法務部雖覆稱，由於前後二案之判決，所認定之被告施用安非他命之時間不同，故於二案判決確定後，僅得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云云。惟查，謝○○服刑中就後案二度聲請再審，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97年9月5日第2次駁回再審裁定時已敘明「本件倘確因警方以不同案號補送驗尿報告，導致被告同一犯行遭重複起訴與判刑，而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係由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後案確定判決才是」（97年度聲簡再字第5號）等情。詎前案偵查檢察官吳宇青無視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駁回再審裁定之說明，仍於97年11月13日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按該聲請書所附「受刑人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記載前後二案確定判決罪名及犯罪日期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96年7月14日」，併參酌該二確定判決之案由及佐證資料均屬相同，僅所認定之犯罪時間為被告分別供稱同日晚上或中午之差異，如就該等案件於被告有利之情形加以注意，應可察覺係屬同一案件，後案屬違法判決，而依法應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俾得及時救濟，俾免冤獄。詎吳宇青檢察官仍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而予執行完畢。

(四)綜上，本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吸毒及持有專供吸毒用具之同一案件，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之違法；且於指揮執行時，未能就有利被告之情形，加以注意，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後案確定判決，而將前後二案均予執行完畢，侵害被告人權，斲傷司法公信力，核有疏失。

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無視後案偵查卷所附花蓮地檢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該院案卷所附之「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率予判決確定；嗣並就前後二案，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均有疏失：

- (一)本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96年7月17日中午11時許查獲謝○○持有吸毒用具，經採尿送驗，製作筆錄，以謝○○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及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第11條第7項（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罪嫌，移送花蓮地檢署偵查。吉安分局第096800216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上記載犯罪時間為96年7月17日12時5分（查獲謝○○持有吸毒用具時間）。檢察官吳宇青當日晚間21時訊據被告稱，渠於96年7月14日晚上8、9點在家吸用毒品。嗣檢察官吳宇青於96年8月1日向吉安分局調取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所具被告尿檢呈陽性反應之驗尿報告影本後，於96年8月8日偵查終結，認被告於96年7月14日晚間8時許施用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罪嫌，提起公訴，並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施用毒品器具（96年度毒偵484號）。謝○○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年9月18日庭訊時，承認起訴事實，並稱渠係於96年7月14日晚上吸食安非他命。公訴檢察官當庭具體求刑6個月，被告謝○○接受。該院合議庭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96年9月29日判處謝○○「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壹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及吸管壹支，均沒收。」（96年度簡字第38號），並於同年11月1日定讞。
- (二)詎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前案起訴後之同年8月13日，又將同一份警訊筆錄及採尿送驗結果，改記

載施用安非他命之犯罪時間為 96 年 7 月 14 日 21 時 0 分，另以第 0968002431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花蓮地檢署偵查。該署未察，另立新案分由檢察官羅美秀偵查，並於 96 年 9 月 7 日訊據被告謝○○答稱：「(96 年 7 月 17 日警察帶你去採尿前，何時在何處施用安非他命?) 7 月 14 日中午左右在家裡施用安非他命。」即於同年月 11 日偵查終結，以被告謝○○於 96 年 7 月 14 日中午在其花蓮市住處施用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96 年度毒偵 564 號)。惟佐證資料均屬相同。

(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承審法官林恒祺收案後，無視卷內所附花蓮地檢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該院案卷所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載被告謝○○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罪嫌，業於 96 年 8 月 8 日起訴，並繫屬該院審理中，其既未調閱前案卷證，亦未傳訊謝○○，依法調查該二案件是否為同一案件，即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送卷證，認定被告謝○○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並於同年 10 月 31 日以 96 年度花簡字第 822 號判決謝○○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並因被告謝○○未上訴，而於同年 12 月 4 日定讞。

(四)謝○○出獄後，於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理由中指稱：後案之檢察官未追問被告為何偵查中所供之吸食時間，與警詢中所供不同？是否偵查中所說係口誤或係記憶不清？被告在 96 年 7 月 14 日當天究竟吸食安非他命兩次或一次？如為一次，時間究竟在中午或晚上？凡此均係犯罪之核心問題，尤其在連續犯已被新刑法廢除後，改採一罪一罰，更見重要，

豈可輕易放過？今天檢察官未予詳查，以致造成究竟本件是否與前案為事實同一？為個別獨立之兩案？原審亦未詳加斟酌、辨明，將疑團解開，仍然不開庭，就直接認被告在 7 月 14 日中午吸食安非他命，對檢察官之不嚴謹認定，完全照單全收，豈能認已盡調查之能事等語。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而對後案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 99 年 1 月 14 日以 99 年度台非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將原確定判決撤銷，另為不受理判決。其理由略以：「本件檢察官向同一法院重行聲請時，因前案尚未判決確定，原審本應依通常程序審判，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乃竟不察，而為簡易科刑判決，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行判決不受理，以資救濟。」

- (五)本件司法院雖覆稱：因前後案警局移送案號分別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 0968002164 號及第 0968002431 號，不僅案號不同，且兩案移送檢察官偵辦時點，已距月餘，僅以前科紀錄表實無從辨別是否為同一案件。且謝○○究在採尿前施用幾次毒品，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結果，據以認定，故後案法院依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參酌尿液檢驗報告，認謝○○另有施用毒品犯行，應屬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結果等情。惟查，花蓮地檢署偵查卷內所附謝○○「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記載謝○○96 年 7 月 19 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花蓮地檢 96 年核交字 1032 號偵查，勤股承辦；原偵查案號：花蓮地檢 96 毒偵字第 484 號；96 年 8 月 8 日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罪起訴等。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查詢「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謝○○前後案資料摘要如下：「偵查：花蓮地檢署 96 年度毒偵 484 號 96 年 8 月 8 日偵查終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終結；起訴；第 10 條第 2 項。…裁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花蓮地院 96 年度簡字第 38 號，96 年 9 月 19 日繫屬；已股承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花蓮地檢 96 毒偵字第 564 號，96 年 8 月 21 日偵查分案，96 年 9 月 11 日偵查終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終結；聲請簡易判決；第 10 條第 2 項。」明確記載被告謝○○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罪嫌，有二案件分別繫屬該院審理中（96 年度簡字第 38 號、96 年度花簡字第 822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承辦法官審理後案，如就該案有利被告之情形，加以注意，應可發現同一事實業經提起公訴在案。

- (六)再查，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所稱「必要時」，係指對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或其他與犯罪或科刑有關之事實有加調查之必要者而言。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可資參照。本件後案承辦檢察官羅美秀 96 年 8 月 21 日收案後，於 96 年 9 月 7 日訊據被告謝○○稱係於 96 年 7 月 14 日中午左右在家裡施用安非他命。即於 96 年 9 月 11 日以被告謝○○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96 年度毒偵字第 564 號）。惟所據證據資料除自白吸毒時間不同外，與前案所據證據資料均屬相同。後案

承審法官未詳查該等警詢筆錄及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犯罪時間不同之原因，究係當日分二次吸食安非他命或係被告對吸毒時間記憶有誤，遽為有罪判決，自屬未盡調查之能事。

(七)綜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承辦法官審理後案，疏未詳閱謝○○前案紀錄，亦未調卷並依法訊問被告，即予判決；嗣同院就前後二案，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均有疏失。

四、司法院應儘速通盤檢討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以符合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立法意旨：

(一)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者，不得請求賠償。」其立法目的當係為避免賠償失當或浮濫之情事發生，然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應受特別保護。

(二)以本案為例，縱認被告有為虛偽自白、未向地方法院聲請開庭或具狀陳述意見、未提起上訴救濟等，屬上開條款所稱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惟於警察分局之移送、檢察官之起訴、法院之判決及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均有可議之情況，排除冤獄賠償之請求，當非避免賠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司法院應儘速通盤檢討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以符合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立法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參照）。